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仲裁事項賠償追索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8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高建軍先生及古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赔偿追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14 年 4 月，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作为供货方（下称：“金风”）与 UEP Penonome II, S.A.（下称“UEP II”）签订了风机供货协议。

2014 年 5 月，公司与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材叶片”）签订了该项目风机叶片采购合同，由中材叶片为公司配套完成 UEP II 项目 86 套 2.5MW 风机叶片的供货，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608 万元。

项目供货完毕后，UEPII 拒绝按照协议规定向金风支付基础竣工款、工程变更令款、提前完工奖励款、运维设施款等费用。经协商未果，金风于 2015 年 10 月向美国仲裁协会提起仲裁申请。同时，UEPII 提出风机叶片质量存在问题（主要问题为中材叶片提供的叶片铝叶尖材质与中材叶片提供的技术文件不符），UEPII 认为将会给项目运行

带来安全隐患，并以此向美国仲裁协会提出仲裁申请。

美国仲裁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出具仲裁裁决：UEP II 需要向金风支付合同违约赔款约 2487.1 万美元、从基础竣工完成之日起算的延迟付款利息，以及需要核算的金风为此发生的律师费用和专家费用。金风需要向 UEP II 赔偿因叶片质量问题带来的损失约 6661.2 万美元，以及需要核算的 UEP II 为此发生的律师费用和专家费用。

鉴于 UEP II 向金风提出的赔偿是由于中材叶片质量问题所致，公司向中材叶片正式发出《关于巴拿马 UEP II 因叶片质量问题索赔的函》，向中材叶片提出索赔，金额与前述仲裁结果所列金风需向 UEP II 支付的赔偿金额保持一致。

上述事项详见 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深交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中材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中材叶片在 2017 年经营业绩中计提了预计负债 5,731.35 万元。相应公司已在 2017 年度业绩中确认了 5,731.35 万元的索赔补偿。

二、仲裁赔偿追索进展情况

根据美国仲裁协会于 2018 年 3 月出具的仲裁裁决，金风需向 UEP II 赔偿因叶片质量问题带来的损失约 6661.2 万美元，以及 UEP II 为此发生的律师费用和专家费用约 470.1 万美元，合计支付金额约

7131.3 万美元。

针对该仲裁裁决，公司与中材叶片本着友好协商、战略合作的原则，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签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拿马二期海外风电厂项目争议之和解及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和解及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商议并一致同意将共同承担前述赔偿金额：公司承担 40%，即 28,525,340 美元，中材叶片承担 60%，即 42,788,010 美元；分别为 184,233,760.92 元，276,350,641.39 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金额的分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赔偿追索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扣除 2017 年已确认的 5,731.35 万元收益外，上述协议的履行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1,903.71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